**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检查**

**项目人员工作大纲**

1. **工作背景**

受部科技与财务司委托，我中心自2017年起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工作，开展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，有关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环境效益等监督检查相关工作，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2021年度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209号）工作安排，2021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已全面展开，为了更好的完成监督检查工作任务，拟聘请1名项目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相关组织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1. **工作内容**

项目人员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助组织参与监督检查的专家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组织监督检查工作相关培训、会议等工作；

（三）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纸质和电子资料汇总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；

（四）参加与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讨论会等；

（五）与监督检查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方式及时间安排**

工作地点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。现场检查期间需赴项目现场工作。

工作时间：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期限2年。非全日制工作。

**四、资质要求**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（需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）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综合管理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；

（三）自由和充足的工作时间，确保按计划进行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项目管理等工作实习经验者优先。